

采购合同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乌鲁木齐锦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等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二次）标项二/XJHRXTCJKZX-2024-01-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方）：乌鲁木齐锦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详见附表。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整（¥98759.7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供货完毕并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玖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整（¥98759.70 元）。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再予以支付相关款项。本项目为试剂、耗材采购，故无质保期，合同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及以上（短效期产品除外）。

3、合同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试剂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国家卫计委对采供血使用试剂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出厂测试报告。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产品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产品的包装：产品的包装为原厂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产品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的要求时间交货。

5.2.2 乙方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3 产品的验收:

5.3.1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5.3.2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出现不合格产品, 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相关产品,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5.3.4 如果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合同试剂的成功交货。换货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3.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3.6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 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2 合同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10个月及以上,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 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 可从质保期扣除;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6.3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试剂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破损、无法使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主动给予甲方进行维修、换货、退货、赔偿等工作。

6.6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连续出现产品问题，甲方有权利提出更换产品。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协商解决索赔事宜：

()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后乙方仍应支付违约金。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主张相关权利。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正文空白，仅为签章页)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福石印德

代理人：刘君

地址：塔城市文化路塔城地区疾控中心

电话：13565295138



乙方：乌鲁木齐锦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代理人：张德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

屯河区）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 1 区 4 栋

114 号

电话：186655461290

开户行：农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号：3000460104000672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产品明细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追加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

治补助结余资金采购实验室试剂项目

标项编号：XJHRXYLJK-2024-06-2/标二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和 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及 国籍、地区	单价	合计
	水质铁标准样品	20mL	5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227.5
	水质氯化物标准物质	20mL	5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227.5
	水质氯化物标 准样品	20mL, 150mg/L	1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45.5
	水质氯化物标 准样品	20mL, 15.0 μ g/mL	2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91
	水质氯化物标 准样品	20mL, 131.0mg/L	2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91
	水质氟化物标 准物质	20mL, 1000mg/L	5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227.5
	水质氟化物标 准样品	20mL, 2.30mg/L	1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45.5
	水质氟化物标 准样品	20mL, 0.601mg/L	2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91
	水质氟化物标 准样品	20mL, 3.13 μ g/mL	2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91
0.	水质硝酸盐氮 标准物质	20mL, 1000mg/L	5	中标物：中国：北京	45.5	227.5

	水质硝酸盐氮 标准样品	20mL, 0.142 μ g/mL	1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45.5
	水质硝酸盐氮 标准样品	20mL, 0.608 μ g/m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91
	水质硝酸盐氮 标准样品	20mL, 8.54 μ g/m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91
	水质硫酸盐标 准物质	20mL, 1000 μ g/mL	5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227.5
	水质硫酸盐标 准样品	20mL, 5000mg/L	1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45.5
	水质硫酸盐标 准样品	20mL, 6.25 μ g/m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91
7.	水质硫酸盐标 准样品	20mL, 100.0 μ g/m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91
8.	铅标准物质	20mL, 1000 μ g/mL	5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227.5
9.	水质铜标准样 品	20mL, 0.80 μ g/m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91
0.	水质铜标准样 品	20mL, 2.00 μ g/m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91
1.	水质锌标准样 品	20mL, 84 μ g/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91
2.	水质锌标准样 品	20mL, 1.00 μ g/m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91
3.	草酸钠溶液标 准物质	20mL, 0.1000mol/L	10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56.7	567
4.	高锰酸钾溶液 标准物质	20mL, 0.1007mol/L	10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45.5	455

25.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物质	20ml, 20g/L	5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56.7	283.5
26.	水质汞标准样 品	20mL, 4.00mg/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75.6	151.2
27.	水质汞标准样 品	20mL, 2.0 μg/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75.6	151.2
28.	水质氰化物准 物质	40mL, 50 μg/mL	5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137	685
29.	水质氰化物标 准样品	20mL, 71.7 μg/L	3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75.6	226.8
30.	纳氏试剂 (H2I2-KI-NAO H)	500mL, 符合《HJ535-2009》	3	福晨 (天津); 中国: 天津	189	567
31.	二苯基碳酰二 肼丙酮溶液	2瓶一套, 2组分	5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144	720
32.	水质总硬度缓 冲溶液	100ml	2	中标物: 中国: 北京	151.2	302.4
33.	坩埚	25ml	3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9.5	285
34.	坩埚钳	长 50cm	4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94.5	378
35.	紧锁头微量进 样器	500ul	2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239.4	478.8
36.	紧锁头微量进 样器	1000ul	2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239.4	478.8
37.	50%氢氧化钠 溶液	1L	2	福晨 (天津); 中国: 天津	819	1638
38.	超纯水机过滤 柱	/	5	澳比特; 中国: 成都	6680	33400

39	吸耳球	大号	1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3.8	38
40	10ml 棕色样品 瓶	10ml	3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0.6	18
41	实验室清洁刷	/	2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6.3	126
42	一次性移液管 (独立装)	10ml	10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1.2	1200
43	塑料吸管 (独立 装)	15ml	10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0.3	300
44	塑料吸头	1ml	10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0.1	100
45	离心管	15ml	10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0.5	500
46	注射器	10ml	1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0.6	60
47	不锈钢滴定台	/	2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75.6	151.2
48	有机玻璃漏斗 架	60-250ml (6 孔) 6 孔	4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50.4	201.6
49	一溴二氯甲烷 标准物质	1.03mg/ml	5	海岸; 中国; 北京	80	400
50	二溴一氯甲烷 标准物质	1.09mg/mL	5	海岸; 中国; 北京	80	400
51	三溴甲烷标准 物质	1.2mL, 1000 μ g/mL	5	海岸; 中国; 北京	80	400
52	一溴二氯甲烷 标准样品	2mL, 7.9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45.5	91

一溴二氯甲烷 标准样品	2ml, 350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45.5	91
二溴一氯甲烷 标准样品	2ml, 8.0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45.5	91
二溴一氯甲烷 标准样品	2ml, 455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45.5	91
三溴甲烷标准 样品	2ml, 8.0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45.5	91
三溴甲烷标准 样品	2ml, 110.4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45.5	91
二氯乙酸标准 物质	2ml, 1000 μ g/mL (二氯乙酸计)	5	海岸; 中国; 北京	60	300
二氯乙酸标准 样品	0.50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75.6	151.2
二氯乙酸标准 样品	0.10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75.6	151.2
三氯乙酸标准 物质	1000 μ g/mL	5	海岸; 中国; 北京	75.6	378
三氯乙酸标准 样品	54.9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75.6	151.2
三氯乙酸标准 样品	160.8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75.6	151.2
亚氯酸盐标准 物质	1000mg/L	5	海岸; 中国; 北京	68	340
亚氯酸盐标准样品	5.02mg/L(需稀释)	2	海岸; 中国; 北京	45.5	91
亚氯酸盐标准样品	0.728mg/L(需稀释)	2	海岸; 中国; 北京	45.5	91

氯酸盐标准物质	2ml, 1000mg/L	5	海岸; 中国; 北京	68	340
氯酸盐标准样品	20ml, 16.4mg/L(需稀释)	2	海岸; 中国; 北京	60	120
氯酸盐标准样品	20ml, 0.775mg/L(需稀释)	2	海岸; 中国; 北京	60	120
溴酸盐标准物质	20ml, 100mg/L	5	海岸; 中国; 北京	37.8	189
溴酸盐标准样品	11.63 μ g/m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37.8	75.6
溴酸盐标准样品	0.490mg/L	2	海岸; 中国; 北京	37.8	75.6
二硫化碳	500ml, 色谱纯	10	福晨(天津); 中国; 天津	905	9050
甲醇	500ml, 色谱纯	10	福晨(天津); 中国; 天津	81.9	819
磷酸	500ml, 优级纯	10	福晨(天津); 中国; 天津	385	3850
焦磷酸	100g, $\geq 95.0\%$	10	福晨(天津); 中国; 天津	285	2850
安瓿式压力蒸汽生物指示剂 -121	50 支/盒	2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567	1134
无粉乳胶手套	7.5 号	500	光明; 中国; 昆山	0.7	350
无粉乳胶手套	8 号	500	光明; 中国; 昆山	0.7	350
革兰氏染色液 试剂盒	100mL $\times$ 4	1	贝索; 中国; 珠海	252	252

81.	S05D 采样袋 / 均质袋	400mL, 10个/包	20	陆桥: 中国: 北京	25.2	504
82.	水样采集袋 (无 菌)	500mL, 20个/包	3	陆桥: 中国: 北京	151.2	453.6
83.	薄膜手套	10000 只/箱, 100 只/包	100	光明: 中国: 昆山	3.78	378
84.	一次性帽子	5000 只/箱, 条形帽, 无纺布	100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0.18	1800
85.	一次性鞋套	3200 双/箱, 无 纺 布	50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0.1	500
86.	封口膜	卷	1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139.5	1395
87.	吸头	10uL (5000支)	1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56.7	56.7
88.	吸头	200uL 加长 (5000支)	1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56.7	56.7
89.	吸头	1000uL (5000支)	1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56.7	56.7
90.	紫外线强度测 试卡	100 片/盒	1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100.8	1008
91.	含氯消毒剂试 纸条	4 米/盒	1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228	2280
92.	称量盒	大	50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0.9	4500
93.	称量盒	中	50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1.1	5500
94.	称量盒	小	5000	比克曼: 中国: 常州	1.3	6500

95.	尖嘴洗瓶	500mL	30	比克曼：中国：常州	4.4	132
96.	瓶刷子	包含：滴定管刷，分液漏斗刷，容量瓶刷，三角烧杯刷，试管刷，圆底烧瓶刷，大肚移液管刷	5	比克曼：中国：常州	6.3	31.5
97.	免洗手消毒凝胶	248ml	20	比克曼：中国：常州	25.2	504
98.	15mL一次性无菌无RNA酶离心管	15mL	5000	比克曼：中国：常州	0.75	3750
99.	玻璃三角涂布棒	三角形	10	比克曼：中国：常州	6.3	63
100.	玻璃 L 涂布棒	L 型	10	比克曼：中国：常州	6.3	63
101.	合计	玖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整（¥98759.70元）				